

(上接B163版)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2、关联交易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5500978120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厨房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施工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花草苗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50%,钟新娣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生产经营,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大会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3、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35,939.32万元,净资产为-148.29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8.41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33,438.83万元,净资产为-157.79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人民币170,000万元

2、借款利率:借款到账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

3、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

4、增信措施:无。

5、公司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以上定价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但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成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其分别持有的中思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18.65万元 | 亏损:337.28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530.58万元 | 亏损:194.3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149元/股 | 亏损:0.0299元/股 |
| 营业收入 | 18,37.95万元 | 9,282.50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41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对比较有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策略,减少低毛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期业务利润率较同期有所提高。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 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薛文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则。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独立、审慎地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审议了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1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1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1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2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2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2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2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2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2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3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3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3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3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3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